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黃春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

法定代理人 黃乾德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
01 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
02 9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蘇玉玫